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赵司晨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
学号：202000510096	导师：卢海君	字数：　　2.1　　万字
文献题目：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文献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现在阶段，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外观已经与普通人类作品别无二致。由此，是否对人工智能生成物进行著作权保护的问题引发了热议。在进行博士论文写作前，应当对人工智能生成物所涉及的现有著作权理论和争议进行梳理。本文献综述主要聚焦于 4 个方面：首先，是人工智能的著作权主体资格，明确人工智能的多元主体是否具备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主体资格，是后续权利归属研究的前提；其次，是 AI 训练时文本和数据挖掘的版权风险预防。当数据挖掘涉及到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时，难免会涉及到著作权纠纷，如复制权、汇编权等。而我国现阶段的合理使用及法定许可制度并不足以满足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需要针对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拓宽我国合理使用制度的范围；再次，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也是目前理论研究中争议较大的部分，明确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有助于明晰著作权抑或是邻接权的人工智能生成物保护路径；最后，是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问题。目前主流的观点分为合同约定说、使用者权利说、投资者权利说、合作作品说等。以上，为博士学位论文展开研究的四大现有争议焦点，也是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重的重点、难点。

本文献综述是学位论文具体展开的研究基础，通过文献综述的研究，总结出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现有理论及争议焦点，为后续研究指明方向。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经本人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

签字日期：2024.4.18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签字日期：2024.4.7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同意折算。

主管院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

博士生姓名：赵司晨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
学号：202000510096	导师：卢海君	字数：2.1 万字

文献题目：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文献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现在阶段，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外观已经与普通人类作品别无二致。由此，是否对人工智能生成物进行著作权保护的问题引发了热议。在进行博士论文写作前，应当对人工智能生成物所涉及的现有著作权理论和争议进行梳理。本文献综述主要聚焦于 4 个方面：首先，是人工智能的著作权主体资格，明确人工智能的多元主体是否具备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主体资格，是后续权利归属研究的前提；其次，是 AI 训练时文本和数据挖掘的版权风险预防。当数据挖掘涉及到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时，难免会涉及到著作权纠纷，如复制权、汇编权等。而我国现阶段的合理使用及法定许可制度并不足以满足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需要针对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拓宽我国合理使用制度的范围；再次，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也是目前理论研究中争议较大的部分，明确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有助于明晰著作权抑或是邻接权的人工智能生成物保护路径；最后，是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问题。目前主流的观点分为合同约定说、使用者权利说、投资者权利说、合作作品说等。以上，为博士学位论文展开研究的四大现有争议焦点，也是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重的重点、难点。

本文献综述是学位论文具体展开的研究基础，通过文献综述的研究，总结出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现有理论及争议焦点，为后续研究指明方向。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综述比较完整地收集了国内外具有典型意义的研究成果，文献梳理清晰、成体系，能够服务于目标主题，并进行简要评述，具有相当的研究水平，体现出作者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钱子瑜

签字日期：2024.4.18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卢海君

签字日期：2024.4.7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主管院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

博士生姓名：赵司晨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
学号：202000510096	**导师：卢海君**	**字数：　2.1　万字**

文献题目：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文献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现在阶段，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外观已经与普通人类作品别无二致。由此，是否对人工智能生成物进行著作权保护的问题引发了热议。在进行博士论文写作前，应当对人工智能生成物所涉及的现有著作权理论和争议进行梳理。本文献综述主要聚焦于 4 个方面：首先，是人工智能的著作权主体资格，明确人工智能的多元主体是否具备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主体资格，是后续权利归属研究的前提；其次，是 AI 训练时文本和数据挖掘的版权风险预防。当数据挖掘涉及到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时，难免会涉及到著作权纠纷，如复制权、汇编权等。而我国现阶段的合理使用及法定许可制度并不足以满足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需要针对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拓宽我国合理使用制度的范围；再次，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也是目前理论研究中争议较大的部分，明确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有助于明晰著作权抑或是邻接权的人工智能生成物保护路径；最后，是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问题。目前主流的观点分为合同约定说、使用者权利说、投资者权利说、合作作品说等。以上，为博士学位论文展开研究的四大现有争议焦点，也是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重的重点、难点。

本文献综述是学位论文具体展开的研究基础，通过文献综述的研究，总结出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现有理论及争议焦点，为后续研究指明方向。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经本人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 叶冬影

签字日期：2024.4.18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签字日期：2024.4.7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主管院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